

# 112 年新竹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 新竹縣推動建築物降溫行動計畫

### 一、目的：

新竹縣近年來因都市開發大樓興建發展快速，為減緩大樓熱島效應，特辦理「新竹縣推動建築物降溫行動計畫」，透過建築物增設外遮陽設施、屋頂綠化、牆面植生或綠籬等措施，減緩建物吸熱之影響，間接減少空調耗能，避免用電量激增之情形。

### 二、依據：

依能源局核定補助之 112 年新竹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因地制宜提升用電效率工作內容推動。

### 三、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四、執行單位：

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 五、補助對象：

新竹縣政府所轄機關學校。

###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 建物節能改造：如屋頂隔熱、外遮陽及戶外遮棚等改善設施。
- (二) 本計畫總補助金額（含稅）為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七、申請時間：

- (一) 自公告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截止（以本府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府得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 八、申請文件及方式：

- (一) 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信封上載明申請「112 年度新竹縣推動建築物降溫行動計畫—申請計畫書」字樣，掛號郵寄或親送

至「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聯絡電話：03-5517388）。

- (二) 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者，執行單位應通知並協調輔導團隊進行現場環境勘查及建物降溫細部設計規劃，申請單位如規避、妨礙或拒絕進場者，將辦理退件。

#### 九、 審查程序：

- (一) 申請家數未達 3 家(含)以上，由本府針對申請資格及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檢具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二) 申請家數達 3 家(含)以上，得依書面審查結果召開複審作業。

#### 十、 配合事項

- (一) 本計畫申請文件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均為申請要件之一，申請單位應切實遵守。
- (二)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補助之核定資格並終止核定計畫，及追回全部或部分撥付之補助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申請補助一年至二年。受補助單位經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1.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
  2. 未配合本府辦理現場環境勘查及硬體設施施作、安裝及使用教學。
  3. 硬體設施施作後，未經本府同意逕行撤除、退換或買賣補助設施。
  4. 受補助單位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項目補助款。
  5. 受補助單位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完工且驗收後兩年內，提供本府相關維護及管理資料，並同意本府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
- (四) 本計畫於申請作業如有程序及認定之疑義，均以本府認定為準。
- (五) 本局保留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

#### 十一、 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